



绿城中国负责任营销政策

1. 目的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或“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主义”，始终秉承合规、公平的原则，保障绿城中国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推广和营销服务时，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商业道德规范的销售和营销实践，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绿城中国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及临时员工），并鼓励所有商业伙伴（包括承包商、供应商及合作伙伴）遵守本政策。

3. 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绿城中国遵守所有涉及营销实践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于业务的国家或地区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等。

4. 遵守内部管理制度

绿城中国已建立营销、广告和销售相关的内部政策制度。本集团

通过《项目运营手册营销弦》《品质红线管理标准》《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客户满意度管理标准》等内部制度，明确规范销售说辞、文件合同、不利因素展示等营销行为，杜绝营销活动中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的情况。

5. 负责任营销承诺

5.1 开展合法、准确、基于事实的沟通，落实价格等红线要求，严禁过度承诺；不得就公司产品、服务、表现或业绩记录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就竞争对手的产品、服务或表现做出误导性陈述；

5.2 合法合规制作营销材料、开展营销活动，所有广告及营销活动材料必须经过授权管理人员的审核与批准，以确保向客户传达真实、准确的产品信息；

5.3 妥善保管所有营销材料，定期审核营销及销售业务，以确保产品与服务相关的营销及销售实践合法合规；

5.4 充分尊重和保护客户的隐私及数据，对客户信息的获取、存储、使用及交换进行严格管理与保护；

5.5 开展消费者教育活动，引导消费者做出理智的购买决策和进行负责任消费。

6. 负责任营销审计

绿城中国定期开展负责任营销专项审计及不定期开展负面行为飞行检查，对不合规、不规范营销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披露负责任营销的专项审计结果。

7. 培训与倡导

7.1 本集团要求所有涉及营销的员工每年接受关于本负责任营销政策的培训，以确保所有员工了解并遵守公司的负责任营销原则；

7.2 本集团要求所有涉及营销的员工定期接受业务相关的负责任营销专项培训，在负责任营销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8. 违规举报渠道

全体员工有义务按照《绿城中国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中的要求，通过相关渠道举报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所有不当行为的举报都将按照《绿城中国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予以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严肃处理。

9. 检讨及披露

9.1 本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

9.2 本政策将被刊载在本公司的网站供公众查阅；本政策的概要、落实情况及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将每年在本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披露。